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83/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74/09-10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鍾泰議員就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五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辯論

經李鳳英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自1997年回歸以來十多年間，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的增長，然而本港的貧窮人口持續增加不減反增至百多萬，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位在已開發國家和地區的首位，歸根究柢，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政府應政府過度迷信自由市場，過分強調經濟發展，就此，政府應全面檢討施政方針，沒有制訂一套全面而有效的扶貧政策；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持續進修和培訓，並創造就業職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改善基層市民生活，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例如環保回收業，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
- (二)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和協助就業計劃，讓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裝備自己，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
- (三)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資助紓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負擔，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
- (四)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成立失業貸款基金及提供就業輔導；
- (五) 設立創業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
- (六)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為從事藝術、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及
- (七)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容許規範化的擺賣，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